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際港務區港興三路招商局絲路中心A座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khl.com.hk>刊載。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際港務區港興三路招商局絲路中心A座15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執行董事：

王新龍先生(主席)
任榮先生(行政總裁)
閻磊先生
羅名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霞博士
何軍龍先生
梁麗娜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路第121約地段1345C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等所有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應本公司目前股權狀況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此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際港務區港興三路招商局絲路中心A座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需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際港務區港興三路招商局絲路中心A座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作出有關安排，以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khl.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新龍先生(主席)、任榮先生(行政總裁)、閻磊先生及羅名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